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16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多喜爱”)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已自2020年1月9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根据多喜爱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多喜爱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427,295份,公司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身份进行核定,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20年1月14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367,195份,最终派发数量以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内其持有的多喜爱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

4、本次多喜爱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为3.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2020年1月7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8.69元/股,股票收盘价为10.91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5.55%。截至2020年1月8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8.69元/股,股票收盘价为10.7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3.13%,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上8.6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的具体详情,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且在申报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多喜爱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相应股份。

二、 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 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4

简称:多喜DXPI

(二) 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761

标的证券简称:多喜爱

(三)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多喜爱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根据多喜爱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多喜爱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427,295份,公司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身份进行核定,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20年1月14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367,195份,最终派发数量以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 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票。

(七)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6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十) 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 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年1月8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年1月8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17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

间交易多喜爱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时间另行公告)。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 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多喜爱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多喜爱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多喜爱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多喜爱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 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 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转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进行股票划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 申报期满后,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 费用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申报时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

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 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发布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月8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年1月9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21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20年1月22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六、 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多喜爱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环路102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王莲军
联系电话:0731-88309077
传真:0731-88309088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多喜爱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多喜爱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系多喜爱股东。在多喜爱本次交易事宜中,本人/本公司作为多喜爱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 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0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ST高升)于2020年1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幅度,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暂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相关函注[2020]第4号),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回复事宜。

2、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一、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六十万元的罚款;二、对韦军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的罚款;同时韦军作为高升控股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并处六十万元罚款,合计罚款九十万元。三、对李耀、张一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四、对孙鹏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对韦军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六十万元罚款全额缴纳完毕。

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号)。

3、截至目前,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处理进展如下:一是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对中泰创展与蓝鼎实业的编号为(2018)京字字第001号的《借款合同》无需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也无须承担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号)、对于因公司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公司与实控人作为共同借款人出借人周宇宸签订《借款合同》的该笔款项,实控人已经归还清法院,公司于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银行账户已收到河南省清县人民法院退还的划扣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河南省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豫0526执1328

号结案通知书。除此之外,其他的违规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分别向于平等5名自然人发行105,140,185股股份,全部为限售股。该股份于2015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实施权益分派后上述5人合计持股数为210,280,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5%。本次该项限售股份申请解禁后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0日。

(二)经进一步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98.HK)、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武汉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上述四方以下统称“卓尔方”)签署的《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协议》,公司第11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的议案》,在推进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8.36%股权转让的同时,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3%股权。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为11,024.94万元(按照中农网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支付7.22元的价格计算)。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网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已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相关决策情况、独立董事意见、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挂牌信息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4日、12月17日和2020年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月7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摘牌价格为11,024.94万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3,500万元保证金。目前公司与卓尔武汉公司正在就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商洽。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监事叶静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叶静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静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8	29.20	49,500	0.03%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叶静	合计持有股份	396,226	0.25%	346,726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57	0.06%	81,807	0.05%
	高管锁定股	297,169	0.19%	264,919	0.17%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持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限售股变动系2020年高管锁定股按75%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监事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披露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叶静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0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294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变更为8,4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300万股变更为8,400万股。公司已按本次发行并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沈阳芯源微电

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予以【】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Kingemi Co., Ltd.(简称为Kingemi)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SEMI Co., Ltd.(简称为KINGSEMI)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邮政编码:110168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邮政编码:11016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须经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0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19年12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1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内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持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